

关于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 第 145 号提案的答复

周令贵委员：

您在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提出的《农村饮水品质提升的建议》（第 145 号）收悉。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系统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借债有建议和政协四届六次会议提案责任分工的通知》（饶府办字【2021】25 号）要求，该提案由我局主办，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协办。我们均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调查研究，现根据我局与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承办情况向您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一个发展性工程，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一般供水到农村自来水，再朝着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方向发展。迄今，我市农村供水大概历经了五个阶段，即上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原始供水阶段（在河流水井水塘直接取水），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后期的设施供水起步阶段（压水井取水），2000-2004 年农村饮水解困阶段（压水井+小型电动取水+集中引山泉水），2005-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阶段和 2016 年以来的巩固提升阶段（压水井取水+小型电动取水+集中引山泉水+农村自来水）。“十二五”期间农村自来水工程的兴起以来，我市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进入了提质增效发展的快车道。截至目前，全市共投入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资金 26.1 亿元，建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1884 处、分散式供水工程 6.35 万处，498.8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全部解决，全市农村居民饮水安全覆盖率 100%、集中供水率 94.9%、自来水普及率 91.8%。

二、主要工作

2020 年，在抓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同时，重点抓好已建供水工程的行业监管，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

一是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三个责任”。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全市 364 个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均落实了乡镇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责任人名单、联系电话在媒体、网站进行了公示。各地还印发了《农村饮水安全用水户明白卡》，将有关责任人员信息、报修咨询电话、用水卫生知识等告知用水户，确保农村饮水工程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全面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项制度”。一是落实县级农饮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各地依托国有水厂，建立农村供水管理站、供水公司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其人才、技术、经验的优势，明确管理职责，落实管理人员和经费，有效缓解了县、乡水利部门人员少、专业不对口等问题。二是出台县级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明晰农村饮水工程产权，落实工程运行管理主体、管理责任和运行管理经费，明确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监测、水

价制定等工作的部门责任分工。三是建立财政补贴渠道。规范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供水成本高、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的工程予以适当补贴。

三是全面实行农村饮水工程按成本收取水费。从调研情况看，水费收得好的工程运行就比较正常，不收水费或水费收缴率低的工程就难以维持。农村供水工程管不好，最根本的原因之一就是缺钱，全面按成本收取水费是根本出路。目前，各县（市、区）已经制定农村供水水价相关政策，全面推行农村供水按成本收取水费。目前，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已超过 95%，有效缓解了水厂日常经费紧张问题。

四是全面应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突发问题。我局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把切实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及时处理媒体曝光的铅山县紫溪水厂、广信区茶亭镇前坊水厂等停供、水质不达标等问题，通过水厂联网联供、建设备用水源、更新制水设备、购置消毒设备等措施，及时恢复供水，对个别位置偏远确实没有水源的村庄居民统一大业集中送水办法，确保了大旱大灾之年农村居民有水喝、有安全水喝。

三、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农村饮水安全不仅是一项民生工程，更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2020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也多次批示过问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将解决农村供

水设施正常使用和日常维修保养中存在的问题列入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我局和各县（市、区）水利部门主动与中央、省对标对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的要求上来，切实增强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行动自觉和政治自觉。

（二）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农村饮水工程点多面广，涉及到农村家家户户，每时每刻所需，情况复杂，难度极大，是一个庞大的系统性工程。各地要立足建得成、管得好、用得上，满足质量标准，老百姓满意目标，压实“三个责任”，落实“三项制度”。一是压实政府主体责任。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重点在县乡两级，目前市级没有直接管理的农饮工程，也没有直接的农村供水居民。县乡要按照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纳入地方经济发展规划，纳入地方公共财政保障，纳入地方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建立健全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合力推进的责任机制。二是压实行业监管责任。水利、生态环境、卫健、发改、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主动担当，既要各自负责，又要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合力。三是压实供水企业的运行管理责任。在加强对供水企业监管的同时，要强化供水企业的自律要求，推行标准化管理。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供水公司，实行专业化管理。千吨万人以下供水工程专实行业化公司、用水户协会、村集体或委托专人管理等模式，提升安全运行能力。

（三）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为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确保农村居民喝上安全水、幸福水，2020年5月，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指导意见》以后，我市快速响应、高位推动，将城乡供水一体化作为2020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目前，我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在全省实现了三个率先：率先召开了城乡供水一体化启动会，率先印发了市级《实施方案》，率先明确了县（市、区）年度任务。各县（市、区）均成立了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出台了县级《实施方案》、落实了主管部门和实施主体，信州区、广信区、广丰区、铅山县、经开区已明确了实施主体，市本级三江水厂、广信区茶亭工业园水厂、玉山县衢饶示范区水厂、铅山县伦潭供水工程等一批骨干项目已经开工建设。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上饶市水利局

2021年6月16日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王义邦 市水利局农村水利科科长

联系电话：13970354119